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電子信箱：010634@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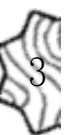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32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修正總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376580000A_11400328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
- 二、獎勵金實施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
-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各機關學校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另依獎勵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現職公務人員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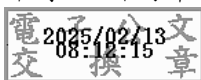


獲頒所定 各類別勳章及功績、楷模、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發給，爰請各機關學校 秉持服務精神，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以避免遺漏。

四、檢附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